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ECONOMY FUND LIMITED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6樓46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決議案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新普通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相等於本公司將予發行之紅股(定義見下文)之面值總額)撥充資本，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將有關款額應用於按面值繳足有關數目新股份(「紅股」)，基準為每一(1)股新股份獲發三(3)股紅股(各為「供股股份」)，乃建議以供股方式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之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發行；

- (b) 授權任何董事按每承購一(1)股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發三(3)股紅股之基準，向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批登記持有人配發、發行及分派入賬列作繳足之紅股，並授權任何董事可在不按持股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提呈、配發或發行紅股之情況下根據發行紅股配發及發行紅股，且特別授權董事在考慮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境外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交易所之法例及規例項下之規限或責任後認為必需、合適或權宜就零碎配額或受禁制股東(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2月5日之通函)作出排除安排或其他安排；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全權酌情就配發及發行紅股作出一切必要及權宜之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釐定將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充資本之金額及按本決議案所述方式將予發行、配發及分派之紅股數目。」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顧旭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永樂街77號
Ovest 9樓902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
-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其中一名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3) 依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指示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在實際可能情況下盡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方為有效。
-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5) 除審批程序及行政事宜之任何決議案外，股東特別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顧旭先生及陳昌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Faris Ibrahim Taha AYOUB先生、林振豪先生、潘鐵珊先生及莊清凱先生。